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侯浩波先生、孙蔓莉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情况，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定，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同意该决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情况，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、2019年年度报告等文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、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、公允的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外报出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情况，经核查后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做出，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侯浩波、孙蔓莉

2020年6月5日